

证券代码：874127

证券简称：顶立科技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湖南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黎明亮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基于王刚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补选董事。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黎明亮先生：1987年7月至2000年6月，任安徽省芜湖五金采购供应站交电公司会计；2000年7月至2001年1月，任芜湖精铜经贸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科管理员；2001年2月至2004年7月，历任安徽精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管理员、副科长、科长等职务；2004年8月至2017年11月，历任楚江新材财务部部长助理、副部长、部长、副总监等职务；2022年11月至2024年5月，任公司董事；2017年12月至今，任楚江新材财务总监。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一)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提名董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备查文件

- 《湖南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湖南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湖南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